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蓓)

本人王蓓，作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本人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

现就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 2021 年度述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同意票。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经 2021 年 5 月 25 日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正式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列席了公司选举本人为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

二、发表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

日期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2021年5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请融资暨关联担保事宜的议案。
2021年6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8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1年9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宜的议案。
2021年10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年12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日期	会议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	----	------------

2021年5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请融资暨关联担保事宜的议案。
2021年9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宜的议案。

在2021年度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1、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等事项进行提名并认真审议，对公司聘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考核程序向董事会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2、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因疫情防控的原因，对本人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

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对创业板公司的特殊规定，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局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不断鞭策自己深入了解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履职能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及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

七、其他事项说明

2021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发生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2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蓓
2022年3月29日